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0日
-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相关公告。
-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法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 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4:00至14:3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5 楼本公司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珺、赵楚耿

联系电话: 020-88909032

传 真: 020-88909032

电子邮箱: zfzjb@zhongfu.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相安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